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黨銀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黨銀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黨銀良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黨銀良先生，47歲，曾經出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紅嶺中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機構業務，專注於上市公司、陽光私募、對沖基金業務開發；曾經出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寶安路營業部電腦技術部電腦主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和技術維護發展；曾經出任山西中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投資業務。自2016年始，創立一番（深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執行董事，專注於股權投資、併購基金專案的運作與管理，投資和管理的處於培育期的醫療健康類項目多個。黨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貿易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電子科技大學（成都）電腦系軟體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私募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黨先生將享有每月30,000元之酬金。除每月酬金外，黨先生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已經及將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黨銀良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及黨銀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